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6

南南合作

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草案
(2009-2011 年)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2
二. 情况分析	8-14	3
三. 以往合作的成果和经验教训	15-30	5
四. 拟议方案	31-47	7
五. 方案管理、监测和评价	48-52	12
附件		
成果和资源框架		14



一. 引言

1. 开发署战略计划（2008-2011 年）强调指出，南南合作是促进提高国家和地方的人类发展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能力的一个关键要素。战略计划还特别强调南南伙伴关系和解决办法在解决跨区域和跨国界挑战方面的重要性，因为一些挑战单靠单个国家的努力很难有效解决。鉴于这些以及其他的发展挑战，本框架介绍了开发署注重结果的战略，以便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和加快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

2. 本框架是根据 2007 年南南合作问题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作出的决定以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制定的。本框架还载有对执行局在 2008 年 4 月的非正式协商和 2008 年 6 月的年度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回应。本框架的核心是开发署和特设局通过的各项措施。要执行这些措施，就必须根据在 2007 年评价开发署对南南合作的贡献后提出的建议（DP/2008/8）以及管理当局在相关答复（DP/2008/9）中作出的承诺采取行动。

3. 根据开发署战略计划（2008-2011 年），开发署署长将确保开发署通过本框架为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提供高效服务。开发署还将努力利用其国家办事处网络及包括总部和外地在内的整个组织加强开发署在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开发署还将在履行战略计划制定的各项承诺过程中利用其全球影响力，协助各方案国加强国家能力，扩大南南合作的影响。

4. 本框架还通过在特设局、区域局、实践股、国家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建立协作安排，为开发署对评价建议采取行动提供基础。署长将确保特设局、区域局、实践股和国家办事处相互协作，并将定期审查协作成果。

5. 特设局在本框架下开展的工作还需接受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指导，必须符合开发署向国际社会、各会员国以及广大社会提供服务的双重职责。在此方面，特设局致力于促进协调联合国对南南合作的支助，提高支助的效率和效能，尤其是在国家层面。将在开发署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伙伴机构现有安排框架内实现这一点。其次，根据执行局第 2007/32 号决定，特设局将努力促进南南伙伴关系和交流解决办法，以支持联合国解决多边发展挑战，尤其是在减贫、民主治理、危机预防及恢复、环境、可持续发展以及妇女赋权等领域的挑战。特设局计划以这种方式执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南南合作协调部门以及作为开发署南南合作协调中心的任务。

6. 特设局在本框架下开展的主要工作是与整个开发署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密切协作，发展并向所有关心南南合作的伙伴提供必要的政策手段和机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建设能力，实现本国的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根据评价开发署为南南合作所作贡献的文件

的建议，特设局的工作重点将依然是三个战略领域：(a) 政治对话、发展和宣传；(b) 促进发展伙伴间分享南南合作知识和经验，以及(c) 试行各项机制和伙伴关系，扩大南南交流。

7. 本文件简要介绍了发展挑战和扩大南南发展合作的机遇；署长旨在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解决这些挑战的具体活动；以及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业务活动。本文件还列出了特设局在第四个南南合作框架期间（2009–2011 年）致力于通过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促进工作实现的主要成果和产出。

二. 情况分析

8. 编写本框架时，南方国家内部的新动态和南南合作日渐扩大的特点日益受到关注。这些不断变化的动态说明认识水平提高、对话日益复杂以及国际社会更加支持补充传统意义上南北合作的此类合作。

9. 一些主要发展中国家经济快速增长的确极大地改善了其各自区域周边国家的发展前景，刺激了经济增长，提高了贸易水平，增加了科技交流以及提高了借贷和投资水平。根据《2007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1990 年至 2004 年期间，在发展中国家，每日生活费低于 1 美元的人数已经从 12.5 亿下降至 9.8 亿，其中东亚和东南亚减少人数最多。¹ 此外，在过去几十年里，南南贸易的增长率几乎是南北贸易增长率的两倍，2006 年，南方的出口份额创下了新纪录，达到世界贸易的 37%。² 整体而言，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南方的经济一直稳步增长，2004 至 2007 年期间，每年的平均产出增长率超过 6%。³

10. 今天，所有的发展中国家，无论大小，无论处于何种发展水平，都拥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能力和经验，可以在南南基础上进行分享。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这些国家在过去十年里将贫困人口人数减少了一半）现在能够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丰富专长和实际知识。许多发展中国家制定了长期的包容性增长和发展战略，可以供南方国家进行同伴学习及根据需要加以应用。因此，在下列关键领域出现了南南学习和南南知识分享的新机会，这些关键领域包括民主治理、社会公正及法治、包括妇女经济赋权在内的两性平等、危机预防及恢复、信息和通信、预防和管理包括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在内的各种疾病、农业多样性和粮食保障、以及气候变化，包括对自然资源进行明智管理以及有效利用和开发新的可再生能源

¹ 《2007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纽约：联合国，2007 年，第 4 页。

² 联合国贸发会议，2007 年贸易与发展报告，第 6 页。

³ 同上，表 1.1，第 2 页。

等。而且，南方发展区域英才中心和世界级的机构数也在日益增多，它们将作出极大贡献，促进各自区域内及区域外的社会-经济增长。

11. 在南南合作方面，现已明显出现了一个新景象，其特点是出现了更多的新合作资源，既包括有形资源（资本和技术），也包括无形资源（发展知识和解决方法），这为相互学习，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大好机会。但是，这一新景象的另一个特点是，在过去二十年间，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巨大进展的国家和那些未充分参与全球经济、在实现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依然面临巨大挑战的国家间的差距不断扩大。

12. 的确，许多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发展目标和消灭贫穷方面一直处于停滞状态或者甚至出现倒退。即使那些已经实现巨大经济发展的国家，消除经济、社会和两性不平等依然是一个巨大挑战，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助。在一些南方国家间及南方国家内部，这一差距一直是促进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的一个主要推动力，也增加了相互学习及分享经验的愿望。

13. 伴随着南南互动的新动态，在扩大和深化南南合作方面出现了新挑战。南南合作这一概念，由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推动，作为一个双向的学习经验，使参与各方相互学习，发现已实现或能够实现的共赢局面。在结构和体制层面，现有的发展架构依然是为了主要支持南北合作和援助流动而设计的。尽管当前的架构取得了巨大进展，但仍然不足以应对南南流动不断增多的情况。在资金方面，大多数南南合作，包括公共、优惠以及私营资源流动，都是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进行的，只有有限的资源流动是通过多边渠道进行的。更多使用多边南南合作形式给国际社会带来了一个迫在眉睫的挑战，尽管这是一个挑战，但是，如果能够成功应对，就可以实现巨大的规模经济和社会效益。最理想的情形是，多边支助将促进扩大南方国家间的知识分享和技能转让，以及促进更多的资本和技术流动，从而进一步鼓励南方国家为实现包容性发展开展更多的协作。如果不断扩大南方内部的双边和区域协作，同时对南南合作提供多边支助，则可以在促进知识分享和增强影响方面获得重大收益。

14. 为应对这些新机遇和新挑战，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有关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A/62/295）中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a) 引导南南努力，使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b) 加强对南南举措的多边支持；(c) 促进包容性的南南合作伙伴关系，包括三角和公私伙伴关系；(d) 提高联合国系统对这类合作所提供支持的一致性；(e) 鼓励创新的南南合作筹资方式，帮助扩大此类合作产生的影响。特设局的目标是加强方案活动，以解决上述每个领域中的挑战，吸收开发署在内部和外部评价中列出的建议和意见，同时吸取在执行第三个合作框架（2005-2007 年）（DP/CF/SSC/3/Rev. 1）期间获得的经验。

三. 以往合作的成果和经验教训

15. 随着展期后的第三个南南合作框架即将于 2008 年 12 月结束，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经验教训，可以为今后工作提供指导。在第三个合作框架期间，特设局重点是：(a) 建立支持政策对话和落实政府间重大会议成果的平台，特别强调把南南合作主流化，推动发展取得成效；(b) 帮助创造有利环境和公私伙伴关系机制的平台，促进南方持续商业协作和技术转让；(c) 支持建立更强大的管理和分享南方发展知识和技术的信息系统平台。

16. 在建立这些平台的过程中，特设局试行并推动了一些创新的伙伴关系机制，如经过升级的“南方专家名册”系统、记录和分享南方解决办法的方法和面向发展的市场化南南全球资产和技术交流中心。特设局还在下列领域创办了一些南南相互学习网络和英才中心：石油和天然气管理；灾害风险管理；促进发展的创新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非洲新稻发展；汇款促进发展。同时建立了多达 35 个各国多利益攸关方南南合作协调中心网络、42 份南部发展专家名册和一个联合国组织间南南协调中心网络，实行了一些具体组织间联合举措，以解决共有的问题。在本框架期间及以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开发署——以及其他有志于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的伙伴都应当有效利用这些机构资产。

17. 同期，特设局的活动涉及南部所有区域，各类利益攸关方——公共和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其他南部机构均积极参与。重点关注了为其他机构创造有利的环境，使它们能够与其他伙伴协作，更有效地支持南南合作。特设局在用于海啸恢复和阿富汗恢复后项目的南南赠款基金的支助下，对一些意外事件作出了迅速反应。同时特设局在上述领域和参与国确定的其他一些优先领域拟订并测试了一些以事实为依据的、由需求驱动的多利益攸关方南南知识共享程序和方法。

18. 特设局还确立了为协助国家和政府间决策程序而开展和便利联合研究的“良好做法”，这些研究涉及若干联合国实体和开发署单位，包括南部和北部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伙伴。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开发署——以及其他有兴趣的伙伴也应当有效利用这些“软资产”，以帮助扩大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的范围和影响。

19. 在全球一级，特设局在对协助各国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方面取得了成绩。特设局在这方面的首要重点是通过南南和三角合作，对实现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目标 8）作出贡献。通过建设这种伙伴关系，特设局还促进实现其他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目标 1）和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目标 3）。例如，通过对第二和第三届伊斯兰国家工商界妇女论坛的支助，特设局促进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工商界妇女获得技术的机会，据以开拓她们的企业，并与各区域妇女团体从事合资经营。加强这

些国家的工商企业则又促进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提高就业率，从而有助于在这些区域实现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目标 1）。

20. 此外，特设局还建立并扩大了南南协调中心网络，用以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切的问题，从而加强了发展伙伴关系。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建立协调中心网络后，参与者同意在减贫、人力资源发展和粮食保障方面开展协作。这项工作还使南方的研究人员、会员国、私营组织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强调“最佳做法”，从而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加强了研究和建立伙伴关系。此外，各伙伴还通过这些协作编制的电子通讯及各种报告和文件，共同采用了切实有效的办法，用以解决诸如水资源管理和卫生设施（目标 7）、消灭极端贫穷（目标 1）和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目标 8）等领域的发展问题。⁴

21. 特设局切实有效地向力图扩大其南南合作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例如，埃及和突尼斯以及若干其他发展中国家正在特设局和各自的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支持下，将南南合作的办法纳入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

22. 除了特设局的作用外，整个开发署也通过全球机构能力发展支助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从而在南南和三角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支助巴西的国际减贫中心，开发署促进了在应用贫穷问题研究方面的南南合作，并提供了处理贫穷问题和不平等现象的基于研究的政策建议解决办法。该中心本身促进了在巴西和加纳以及其他一些非洲国家之间按“有条件的现金转让”方案和其他类似举措进行知识分享。

23. 特设局通过亚洲技术网结成了发展中小型企业的全局和区域三角伙伴关系，对消除贫穷作出了贡献。亚洲技术网通过马来西亚、泰国及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日国际协力团）之间的三角伙伴关系协助建立非洲技术网。同样，通过对非洲新稻的支助，特设局支助了有关稻米作物的研究和传播，以减轻饥饿，并加强有关粮食保障的区域合作。

24. 在特设局提供了种子赠款后，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各伙伴通过科学倡议小组，成功地利用了其他来源提供的额外资金，收到了纽约卡内基公司提供的 350 万美元的赠款（预计将再提供 160 万美元），用以实施科学和教育区域倡议（科教倡议），作为特设局在 2005 年开始支助的“全球科学团”倡议的组成部分。科教倡议将支助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以大学为基础的研究和训练科学网络，其目标是为非洲的一些大学配备训练有素的博士。

25. 科学倡议小组继续在科教倡议的框架内努力开展全球科学团的工作，包括南南交流的内容。在与南北众多的大学、美国政府机构以及瑞典国际科学基金会讨论全球科学团的概念后，科学倡议小组认为这一概念已获得广泛赞同，并认为人

⁴ 见《消灭极端贫穷》，2005 年，开发署。

们有意愿在许多级别参加交流。具体而言，发展中世界科学院已同意向参与科教倡议网的学生和教职人员开展的南南交流活动提供补充支助。随着科教倡议网于2008年开始运作，特设局计划增加对科学技术相关的南南交流活动的捐助，以造福非洲和发展中世界其他地区。

26. 特设局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了宣传工作，这在某种程度上促成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组织采取重大步骤，将南南合作更切实有效地纳入其活动主流。

27. 事实上，在涉及开发署和特设局的上述各项三角举措中，有许多得到了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日本国际协力团、美国国际开发署、其他捐助机构以及联合国各组织的支助。

28. 通过其全球方案，开发署支持作出努力，通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药物能力建设项目，改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药物在发展中国家国内和国家间的供应和使用情况（千年发展目标6和8）。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目标7）是开发署通过支助欧洲和独立国家共同体处理切尔诺贝利核灾难持续后果的区域方案取得的另一项成果。开发署支助了许多其他的南南倡议，通过它在非洲、中东和拉丁美洲的区域方案，加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

29. 在评估开发署对南南合作的贡献以及第三个合作框架的成效时，对开发署对南南合作的贡献的评估表明，尽管取得了上述成绩，但特设局尚未充分利用开发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实力和能力。得出的四项主要结论和建议是：(a) 合作框架应围绕与第三个合作框架的三个平台类似的三个活动领域加以确定：制定和宣传政策、知识分享及促进创新，每个领域的举措都应该有时限，并注重成果。(b) 在方案拟订举措方面，特设局应采取严格的标准，并利用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的能力，增强南南合作对发展实效的贡献。(c) 开发署应制定一项南南合作整体战略，该战略应考虑到新出现的问题，借鉴开发署自身的经验，综合开发署所有方案框架，并有配套的资源、奖励措施和问责制。(d) 开发署应当确定明确的与特设局的合作安排。

30. 显然全联合国系统有必要再次重申对南南合作的承诺，以便系统调集和利用其实质性力量、机构实力、技术实力和金融实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寻求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南南解决办法。

四. 拟议方案

A. 战略考虑

31. 开发署2008-2011年战略计划所述的南南合作总远景构想是将南南合作纳入全组织工作的主流，利用南南合作的全球影响、政策和机构能力及其国家办事处

网络，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扩大南南合作影响的能力。本组织致力于应方案国家的请求，支助方案国家发展有效管理、设计和执行国家南南合作政策和举措的机构能力，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建立多利益攸关方协调中心和网络。将通过其全球方案、区域方案和国家方案提供更有效的方案支助，以协助方案国家查明、记录和传播在关键发展领域，特别是在开发署重点领域的先进经验，建立统一的最佳做法系统和数据库。将鼓励开发署全球、区域和国家工作队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在国家和区域方案的框架内，更多地利用南部的现有机构、技术和人力资源。

32. 大会还责成开发署除其方案工作以外，在南南合作中发挥联合国系统领导作用，署长担任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在全球和全系统范围内推动南南合作。署长担任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开发署作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主管机构也发挥着广泛作用，这使开发署在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南南合作工作方面处于重要地位。开发署通过其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支助各国发展重点和发展方案，这一方案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其通过南南合作对会员国国家能力发展努力所作的贡献。⁵

33. 本框架是为了协助署长和作为一个组织的开发署有效履行上述双重职责。在其管理层反应中，开发署明确表示，特设局尽管地位特殊，但它是开发署的一个关键部门，任何加强开发署对南南合作贡献的努力都必须从这一事实出发。开发署将加强特设局的能力，以动员全组织，包括在区域间一级通过区域方案拟订工作，为南南合作提供知识、技术和组织支助，因为开发署的任务就是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并促进南南合作交流机制。本框架的一些体制成果即是为此目的而设，并列有特设局和开发署及其他伙伴共同实现的直接和间接发展成果。因此对本框架效益的判断依据不仅仅是特设局直接完成的成果和产出，而且还有特设局通过这三个平台促进和协助完成的成果和产出。

B. 框架的主要内容

34. 框架的总目标是使国际社会能够有效地(a) 促进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南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追求实现更有包容性全球化的一项可行战略；(b) 调动南方的专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办法，促进相互学习；以及(c) 帮助扩大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活动中的范围和影响。

35. 因此，而且根据评价开发署对南南合作贡献的文件（DP/2008/8）的建议和开发署管理当局在其答复和在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中作出的承诺，框架努力促进三个成果领域，即：(a) 制定和宣传政策；(b) 调动知识，促进相互学习；以

⁵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结论和建议。秘书长的报告，2007 年 8 月 13 日（A/62/253）。

及(c) 通过创新增强南南合作的影响。第四个南南合作框架有在第三个框架下发展的三个平台的支助，将对正在战略计划下发展的开发署体制和发展成果框架作出直接、可衡量的贡献。因此，关于成果和资源框架的附件所示的第四个框架成果、产出和产出指标与开发署整体成果框架关系非常密切。以下部分简要介绍三个重点领域中每个领域的主要目标、体制成果和发展成果。

重点领域 1：制定和宣传政策

36. 本领域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南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8）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追求实现更有包容性全球化的一项可行战略。衡量框架这个领域绩效的标准是，其活动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实现了这个较广泛目标；国际社会必须极大地提高对南南合作的概念、重要性及其对发展的贡献的认识和了解，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开发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将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南南办法和三角办法适当地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业务活动。

体制成果

37.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特设局将与开发署协作，加强它研究和监测南南合作的能力。特设局还将通过编写年度“南方报告”，全面分析南南合作的总趋势、挑战和机遇。南南合作的性质和特点不断变化，因此，这种报告具有及时性和启发性，将促进开展今后的活动，确保以最有成效的方式利用时间和资源。第一份南方报告将在南方减贫中心等英才中心协作下于 2008 年第四季度发表。由于特设局对联合国各机构负有责任，还将编写若干其他报告，包括 2009 年和 2011 年将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6 和 17 次会议提交的报告；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南南合作现状报告；以及将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提供的投入。

38. 另一项体制成果将是加强特设局的支助，以支持将南南合作更充分地纳入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纳入开发署工作的主流。到 2009 年，特设局将与整个开发署合作，完成一个联合国机构间共同成果和问责框架，为联合国更有效支持南南合作的努力提出具体的业绩计量和最佳做法。在这项努力中，特设局将协助开发署制定其整个组织的南南合作政策和战略，并为每个实践领域和国家办事处制定具体的准则。此外，特设局将继续与高级别委员会一道，举办一年一度的联合国南南合作日活动、高级别委员会两年一度的会议、2009 年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和联合国组织间南南合作协调中心会议，以交流最佳做法。

发展成果

39. 预计上述体制成果将促进在实地取得若干具体的发展成果，其衡量标准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决策中得益于上述体制成果产品，包括将南南合作纳入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国家战略。此外，衡量成果的另一个标准是，越来越多的联合

国组织、特别是开发署通过其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开展具体活动，向各国国家努力提供具有实际意义的支助。第四个框架本身将应至少 15 个国家政府的请求，直接向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协助其制定南南合作战略和具体国家的南南举措和三角举措，以便最大限度地增加参与国的数目，特别是最大限度地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国的数目数。还将应 15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是应开发署全球、区域和国家工作队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类似支助，协助其将南南办法和三角办法纳入其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且纳入开发署国家方案或具体项目，以支持各国的努力。特设局将应多达 5 个捐助组织的请求，与其合作发展适当的办法，通过作出有创意的三角安排，支持具体的和由需求驱动的南南举措。

重点领域 2：调动知识，促进相互学习

40. 本领域的主要目标是调动和交流南方的专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办法，促进相互学习。衡量第四个框架该领域绩效的标准是，其活动在何种程度上确实促进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使作出承诺的伙伴能够系统地和有效地记载和交流南方的专长和办法，并在具体国家、区域和/或区域间各级开展南南需求和办法配对活动。

体制成果

41.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要取得的一个关键体制成果将通过虚拟发展学院建立“南南实践电子学习模块”，并于 2008 年编制一本“指导”手册。与此同时，发展信息网将转变为综合性和互动性的“南南办法网关”，并将 (a) 建立南方具体的电子学习模块专家扩充名册；(b) 编纂南方办法的统一系统和办法，并建立模块和编制文献，改进南方办法的流通；以及 (c) 建立数据库或清单，以方便储存和获取南方发展办法。该网关将与特设局日益扩大的“英才中心”网建立密切联系，将涵盖以下优先主题：民主治理；建国与和解；石油和天然气管理，包括气候变化；灾难风险管理；创造性经济促进发展；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以及“正在扩展的”包容性市场。此外，网关将在职能方面与以下方面建立联系：开发署区域和专题中心和知识网络；各国“实践社区”网络、包括妇女企业家协会和网络；以及联合国有关组织网络。它们共同形成支持各国优先事项和方案的南南实践特大社区。

发展成果

42. 预期上述体制成果将促进取得若干具体发展成果，其中包括：南方专家数量增加，素质提高，并通过办法网关提出、记载和提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办法；发展中国家发起、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伙伴、特别是开发署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支持的需求和办法配对成功的具体实例数目增加。框架本身将支持各国政府、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有关伙伴内多达 30 个的南南协调中心。它们将应有

关伙伴的请求并在获得必要的共同资金的前提下，建立和管理自己的南方专家名册，到 2011 年，使名册数目从现在的 40 份增加到 70 份。将向各协调中心提供切实可行的知识，使其能够确认、记载、组合和传播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办法，以便在办法网关上进行南南交流。

43. 本领域另一项关键发展成果将是采取切实行动，将南方需求与有完整记录和可扩展的南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办法相配对，与此同时，促使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预期将有更多的国家政府以及作出承诺的联合国伙伴、特别是开发署各单位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够利用办法网关提供的服务，在各自主管和关注的领域直接组织更多的双边、区域或具体专题需求和办法配对活动，特别是在减贫、民主治理、性别赋权、预防危机和恢复或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进行需求和办法的配对活动。在这方面，特设局可根据最多 9 个这类伙伴的请求，提供技术支助，协助它们开展需求和办法配对活动。特设局本身将与开发署各实践小组和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协作，在上述领域中选择一个领域，组织一年一度的全球配对活动。为了提高成本效益和产生最佳影响，将使配对活动成为配合联合国南南合作日举办的全球南部发展论坛/博览会的组成部分。

重点领域 3：为扩大影响进行创新

44. 本领域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创新型和具有创造性的伙伴关系，包括建立三角和公私伙伴关系，扩大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范围和影响，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第四个框架的业绩将根据其活动对实现这一广泛目标所作贡献的程度加以衡量，联合国内有越来越多的组织，尤其是开发署以及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面向发展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有关伙伴都参与了扩大南南合作发展解决办法以及有利于穷人的工商业模式和技术的影响，其共同目的是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和方案。

体制成果

45. 为实现上述目标，一项重要的体制成果是巩固特设局的“平台三”，该平台是在第三个框架之下制订的。该平台一个关键构成部分是“南南全球资产和技术交流”，其中包括两条轨道，一条是技术交流轨道，另一条是发展解决办法交流轨道。还有一项重大的体制成果是到 2011 年时，在一些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实体支持下，把目前 35 个多方利益攸关者参加的南南合作国家协调中心增加到 70 个。各协调中心将通过南南全球资产和技术交流系统以及上述全球南方发展论坛/博览会牵头制订、展示和开展由国家主导的发展解决办法交流活动，以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为支持这些建立国家能力的努力，特设局将寻求加强其在亚洲和非洲区域支助单位的服务能力，扩大其在阿拉伯国家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所属国家的存在和服务。

发展成果

46. 预计上述体制成果将有助于取得若干具体的发展成果。这些成果将由以下方面的数目多少来衡量：创新型和可扩展的南南发展解决办法、有利于穷人的工商业模式和技术，包括开发署“日益成长的包容性市场”倡议所确定的措施，并予以宣传和交流，以扩大其发展影响。为此，第四个框架将包括为大约 50 个国家商会、中小型企业协会、民间社会组织、科技促进中心以及有关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提供基于需求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将通过“解决办法网关”或其他创新机制，启动或开展具体的解决办法交流活动，目的是按照开发署私营部门战略，扩大有利于穷人的成功企业模式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按照开发署两性平等战略，为处境不利的社区、中小型企业，包括妇女企业家，提供更多的社会和金融服务；推动开发和转让适当的知识和技术，以帮助南方应对发展挑战，包括气候变化，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47. 特设局将在创新经济促进发展、石油和天然气管理、灾害风险管理、非洲新稻、亚洲和非洲中小型企业发展和汇款以及科教倡议等领域，进一步巩固根据第三个框架发展的三个服务平台以及由各国推动建立的英才中心网络。这些工作的重点，将是应对跨国发展挑战以及平衡整个南方的经济和社会需求。在这些网络与联合国有关组织的网络、包括开发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的网络产生最佳杠杆作用之时，联合国更多的组织，尤其是开发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国家、传统捐助国、私营部门和面向发展的民间社会实体，将参与扩大南南合作范围和影响的努力，从而促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五. 方案管理、监测和评价

方案管理

48. 第四个合作框架启动和执行的各项活动将与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千年发展目标以及通过与各会员国协商确定的新优先领域相互配合。将利用特设局和开发署合作制订的标准来确定这些活动。

49. 特设局将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区域中心和总部合作，确保全面执行该框架。将进一步强调与开发署各局、国家办事处、区域合作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通过同行学习促进能力建设，加强成果管理、知识共享和筹集资源。这些伙伴关系，尤其是公私伙伴关系必须遵守开发署伙伴关系局提出的开发署社会责任指导准则。

筹集资源

50. 执行局已拨出总额 1 350 万美元的核心资源以执行 2009-2011 年框架。在同一期间，特设局的目标是再筹集 1 500 万美元的其他资源（“非核心”资源）以

补充经常资源（“核心”资源）。根据以往的经验，这些补充资源很可能以下述形式提供：(a) 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提供的一般捐款；(b) 向某一特别倡议提供的特别捐款，例如特设局为亚洲海啸设立的小额赠款融资机制；(c) 第三方分摊费用，例如通过日本-开发署的伙伴关系基金分摊费用；(d) 平行融资；(e) 特别基金管理安排，例如印度-巴西-南非扶贫和消除饥饿基金的管理安排。

51. 在继续鼓励这些创新筹资方式的同时，特设局还将作出更为审慎的创新努力，以便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筹集更多资源，例如通过制订具体、由需求驱动和可扩展的南南及三角方案，包括通过“全球南南资产和技术交流系统”的服务开展这项工作，以争取有关国家政府、私营部门以及发展基金会的广泛支助。

监测、审查和报告

52. 本框架的目的是为评估开发署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南南合作倡议作出的贡献提供依据。开发署执行本框架的成效将接受中期和最后审查，然后以评价报告的形式提交执行局。将在执行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较广框架内，向执行局进一步报告开发署全系统的成果。将为每个平台的每次中期和最后审查划拨约占经常资源总额 3% 的经费。此外，特设局直接向署长报告，这加强了监督和问责机制，从而确保框架的各项举措始终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并能应对共同的挑战。

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的成果和资源框架 (2009-2011 年)

平台一——目标 1: 促进南南合作成为南方谋求实现包容性全球化的可行战略, 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全球成果	第四个框架的产出	第四个框架的产出指标	资源(美元)
体制成果			
在全球一级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承认和促进了南南合作作为包容性全球化作出的贡献。	1. 通过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提供有效的服务, 会员国能够在双边、区域和政府间(例如 77 国集团)和多边进程中就有关南南合作的问题和战略作出知情的决定。	1. 通过年度《南方报告》、向第 16 次和第 17 次高级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南南合作状况的报告、署长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将为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2009 年)提供的投入, 以及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 与南方各英才中心合作, 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南南合作新趋势和概念及机遇的基于事实的分析。	4 050 000 (经常资源的 30%)
	2. 提高了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开发署支持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成效。	2. 更新南南合作“新方向”战略和关于南南合作的组织间准则, 供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审议; 协助开发署履行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战略计划中作出的南南合作承诺以及管理反应, 包括同其他单位合作, 制订一项共同的南南合作战略, 为其中每一个重点领域拟订惯例指导说明。	3 000 000 (其他资源的 20%)
		3. 同高级别委员会共同切实支持一年一度的联合国南南合作日(12 月 19 日)、第 16 次和第 17 次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2009 年), 以及组织间南南合作协调中心会议。	
		4. 与发展政策局、执行办公室和开发署其他单位合作, 制订一项关于南南合作的共同战略, 详细规定具体作用、问责关系, 以及对取得共同成果的职责。	
发展成果			
在国家发展战略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中, 将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办法纳入主流。	1. 将南南合作纳入其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的发展中国家的数目。	1. 至少向 15 个国家政府根据其请求提供了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将南南合作纳入其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战略, 使众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益。	
	2. 由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开发署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及其他发展伙伴支持的针对部门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的数目。	2. 为国家工作队编写了共同指导说明, 并根据请求, 协助多达 15 个国家工作队、开发署全球、区域和国家工作队以及区域委员会将南南合作办法纳入其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和(或)具体项目/方案的制定工作。	
		3. 根据邀请, 协助五个传统捐助组织, 帮助它们在其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建设举措中拟订和纳入创新的南南、三角合作安排。	

平台二——目标 2: 推广南方知识专长和千年发展目标解决办法, 促进相互学习

全球成果	第四个框架的产出	第四个框架的产出指标	资源(美元)
体制成果			
系统地组织和调动了南南发展知识专长和千年发展目标解决办法, 促进相互学习。	1. 拟订了各种机制, 包括汇编南南发展知识专长和解决办法的数据库/目录, 用以促进跨区域政策对话, 并交流在这种知识专长和解决办法的产生、编目、散发和利用方面的经验和知识。	1. 通过 2008 年开发署虚拟发展学院, 采用了南南做法电子学习模块和指导手册, 使所有关心南南合作的专业人员能更好地了解南南合作的概念和做法。 2. 在 2009 年年底之前, 将发展信息网转化为南南发展解决办法互动网, 使有关国家协调中心和其他合作伙伴能够利用共同编码系统, 包括升级的专家名册系统, 记录、组合、储存、散发和查阅有关发展的需要和解决办法。 3. 拟定各种方法, 用以在 2008 年制定南方专家名册、组合南方解决办法和安排侧重千年发展目标的南南需求和解决办法的配对活动, 并于 2009 年开始实施这些方法。	4 725 000 (经常资源的 35%) 5 250 000 (其他资源的 35%)
	发展成果		
南南发展知识专长和解决办法促进了满足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需要。	1. 南方专家的人数, 以及通过新的发展信息网网关予以制定、编目和查阅的千年发展目标解决办法和需求的数目。	1. 在 2009 年年底之前建立南南做法的庞大网络, 与所有知识网络和特设局英才中心以及开发署全球和区域知识网络、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发展合作伙伴的知识网络相连接。	
	2. 由发展中国家提出和得到联合国组织、开发署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及三角合作伙伴支持并产生具体成果的侧重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的南南交流活动的数目。	2. 向 30 个国家南南合作协调中心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开发署(特别是其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有关合作伙伴) 的协调中心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利用共同编码系统, 在各自主管领域制定、编排、储存和散发南南发展解决办法和需求。将支助协调中心创建针对国家或基于部门的南南合作专家名册, 到 2011 年时将名册总数从目前的 40 份增加到 70 份。 3. 根据请求, 向多达 9 个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技术支持, 开展处理南南和三角需求和解决办法配对活动, 使众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益。	

重点领域 2: 调动知识, 促进相互学习

平台三——目标 3: 扩大南南合作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

全球成果	第四个框架的产出	第四个框架的产出指标	资源(美元)
体制成果			
南南和三角合作伙伴关系, 包括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通过扩大反映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国家努力中的南南影响, 促进了包容性增长和效益。	1. 为联合国全系统支助建立了一个有活力的南南平台, 使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能为国家优先事项和方案作出贡献, 并协助扩大南南影响。	1. 使获得政策支持、基于市场和自我维持的南南全球资产和技术交流系统第一轨道(技术交流)在 2008 年年底之前能够运行和使用, 第二轨道(交流发展解决办法)在 2009 年年底之前能够运行和使用。 2. 扩大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使之应请求而包括 35 个国家政府, 协助它们建立多方利益攸关方南南合作协调中心, 以充分利用特设局平台的长处, 增加其南南和三角合作举措, 使之从目前的 35 项在 2011 年年底之前增加到 70 项。 3. 在 2011 年年底之前, 增加和加强特设局区域支助单位, 使之从目前的两个(亚太和非洲)增加到五个(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独联体和东欧区域), 以协助国家协调中心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中心通过相互借鉴和创新, 扩大南南合作的范围和影响。	4 725 000 (经常资源的 35%) 6 000 000 (其他资源的 45%)
发展成果			
制订了政策和战略并建立了伙伴关系, 以此促进公私部门合作, 并促进发展有益于穷人的市场, 确保低收入家庭和小企业能获得广泛的金融和法律服务。	1. 系统地展示和交流了创新和可以扩展的南南发展解决办法、有利于穷人的工商业模式和技术, 以扩大其发展影响。	1. 多达 50 个国家的商会和行业协会、中小型企业协会, 包括女企业家协会、科技促进中心, 以及其他公私实体或基金会, 在启动和进行具体的解决办法交流方面, 包括有利于穷人的工商业和技术解决办法交流方面, 直接受益于南南全球资产和技术交流系统, 据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和保护环境。 2. 在创新经济、石油和天然气管理、灾害风险管理等方面, 进一步扩大和巩固第三个框架建立的英才中心网络, 使之成为可持续的驱动力, 在各自国家内并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推动开展南南合作的创新、建立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行动。 3. 基于事实和创新的包括三角解决办法的千年发展目标解决办法的数目。与联合国南南合作日同时举办的全球南南发展论坛/博览会展示了这一数目, 南南全球资产和技术交流系统则启动了这些解决办法, 以便采取联合行动, 扩大这些办法以南南、东南、三角或公私关系为基础的发展影响, 从而有益于众多的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 汇编一份开发署支助的南南合作活动目录, 包括有关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定性和定量数据。	

重点领域 3: 为扩大影响进行创新